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

109年6月2日總經理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(訂定目的)

為持續落實與深化企業社會責任至本公司所屬子公司(以下簡稱「子公司」)之業務推展，將環境(Environment)與社會(Social) (以下簡稱「E&S」)因子納入子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，並與其投資及授信流程整合，同時關注投資標的或授信對象(以下簡稱「往來對象」)之E&S風險，以與往來對象共同配合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」之精神，支持永續金融發展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2條 (適用產業範疇)

子公司之投資及授信業務往來對象如屬本細則所規範之產業時，應依本細則辦理。前項往來對象所屬之產業定義與分類標準，依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額暴險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大額暴險管理細則」)相關規定認定。

第3條 (依循標準)

子公司之業務執行單位應向往來對象闡明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」、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政策」及其相關依循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遵循臺灣環境相關法規及參考國際準則規範，致力於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、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與邁向低碳經濟轉型，並因應氣候變遷、保護自然環境、提升資源使用效率、減少營運對於環境負荷衝擊，以回應投資人與社會的期待。
- 二、參考下列原則推動業務，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：
 - (一) 建立企業綠色文化，善盡環境保護責任；
 - (二) 推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；
 - (三) 推動綠色採購與減少能資源耗用，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；
 - (四) 遵守政府環保、能源法令規章與要求。

子公司業務執行單位應向往來對象闡明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」及其相關依循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認同及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(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)》等國際公約所揭露之基本原則，提倡職場人權保障、健康安全職場、結社自由與勞資和諧，並承諾尊重及維護基本人權與恪遵臺灣勞動相關法規，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二、參考下列原則推動業務：

- (一) 保障職場人權；
- (二) 消除僱用與就業歧視；
- (三)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；
- (四) 促進勞資和諧；
- (五)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；
- (六) 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。

第 4 條 (投資與授信 E&S 風險審查)

子公司從事受本細則規範之交易活動時，應於既有 CDD(客戶盡職調查, Customer Due Diligence)/ KYC(認識你的客戶, Know Your Customer) 流程中加入 E&S 審查，鑑別與管理往來對象的潛在 E&S 風險。

子公司業務執行單位應遵循本細則第二章至第四章規範，了解往來對象所屬產業別可能產生的 E&S 風險，並檢視其對應 E&S 風險的管理流程及能力，以確保交易風險之可控性。

第 5 條 (E&S 評估)

為利後續交易的風險與機會辨識、評估與管理，子公司業務執行單位之往來對象屬本細則所規範產業時，應考量其 E&S 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做法，並應於了解及掌握該等往來對象的潛在 E&S 風險與最佳實踐做法後，填寫各子公司適用之「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檢核表」，以審視該等往來對象對於 E&S 風險之調適能力，確保交易的風險可控性。

第 二 章 鋼 鐵 製 造 業

第 6 條 (範疇)

本章適用之評估往來對象為屬「大額暴險管理細則」所定鋼鐵工業，且限從事鋼鐵冶煉、鑄造、軋延、擠型及伸線之行業者（國內企業依行政院主計處「行業標準分類」行業分類編號：「2411 鋼鐵冶煉業」、「2412 鋼鐵鑄造業」、「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」、「2414 鋼鐵伸線業」屬之；國外企業請參考主計處「行業標準分類與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」）。

第 7 條 (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)

往來對象屬鋼鐵製造業時，其環境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如下：

一、產業風險：

- (一) 氣候變遷：製程中因排放大量的溫室氣體，而加劇全球暖化現象，且企業自身將可能面臨未來碳稅徵收，造成額外營運成本增加。
- (二) 原物料取用：原物料的開採與運輸可能對環境造成破壞。
- (三) 能源使用：製程中大量的能源消耗，可能間接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增加營運成本。

- (四) 水資源取用：製程中大量的水資源使用，可能對當地水環境系統造成破壞。
- (五) 空氣污染：製程中排放的工業廢氣，若不當處理可能對大氣環境與空氣品質造成破壞與污染。
- (六) 廢污水排放與廢棄物處理：製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污水與廢棄物，若不當處理或洩漏，可能對土壤、地下水與自然生態造成破壞與污染。
- (七) 法規遵循：因違反國際或當地環境相關法規所受到裁罰。

二、最佳實踐：

- (一) 營運管理：導入新的製程、排污處理技術與廠房節能等措施，將有利於減少能源資源耗用與降低污染物排放，並減少對環境的破壞。
- (二) 資源循環：於產品開發與生產過程中導入源頭減量與循環再利用的理念，包括製程用水循環及廢棄物之再利用，將有利於企業節省成本及創造新收入來源。
- (三) 自然生態：推動自然環境的保護，將可創造資源取用的永續性，並避免潛在的財務風險或罰款。

往來對象屬鋼鐵製造業時，其社會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如下：

一、產業風險：

- (一) 職業健康安全：若作業環境未設有完善的安全設施、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或廢氣等污染物排放，則可能對員工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。
- (二) 勞動權益：
 - 1. 未根據法規為員工提供意外/傷害賠償；
 - 2. 未提供員工適當且充足的技能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
 - 3. 有強迫勞動的情形；
 - 4. 有違法雇用童工的情形；
 - 5. 未能確保員工享有合理報酬和工作條件。
- (三) 社區關係：
 - 1. 若製程中有化學品外洩或廢氣、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，可能會對社區居民健康與安全造成短期與長期的危害；
 - 2. 工廠與當地社區若未建立良好關係，可能會導致公司形象與聲譽受損。
- (四) 法規遵循：因違反國際或當地職業健康安全或員工相關法規所受到裁罰。

二、最佳實踐：

- (一) 職業健康安全：
 - 1. 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，有利於降低職災發生機會及員工的保險費或補償金，同時提高生產效率；
 - 2. 透過要求供應商落實職業健康安全的認證計劃，可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- (二) 勞動權益：

1.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將有利於提高作業生產力，並更容易為企業吸引和留任積極且合格的員工；
2. 完善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管道，將有助於提高員工對於企業的向心力；
3. 透過符合國際或當地與員工有關的標準或相關認證，可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
(三) 社區關係：

1. 積極參與社區議合將有助於企業識別與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；
2. 若主要員工來自當地社區，維持良好社區關係將可間接改善勞動力的健康和安安全。

第三章 塑膠原料製造業

第 8 條 (範疇)

本章適用之評估往來對象為屬「大額暴險管理細則」所定塑膠工業，且限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者(國內企業依行政院主計處「行業標準分類」行業分類編號：「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」屬之；國外企業請參考主計處「行業標準分類與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」)。

第 9 條 (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)

往來對象屬塑膠原料製造業時，其環境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如下：

一、產業風險：

- (一) 氣候變遷：製程中因排放大量的溫室氣體，而加劇全球暖化現象，且企業自身將可能面臨未來碳稅徵收，造成額外營運成本增加。
- (二) 原物料取用：原物料的開採與運輸可能對環境造成破壞。
- (三) 能源使用：製程中大量的能源消耗，可能間接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增加營運成本。
- (四) 水資源取用：製程中大量的水資源使用，可能對當地水環境系統造成破壞。
- (五) 空氣污染：製程中排放的工業廢氣，若不當處理可能對大氣環境與空氣品質造成破壞與污染。
- (六) 廢污水排放與廢棄物處理：製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污水與廢棄物，若不當處理或洩漏，可能對土壤、地下水與自然生態造成破壞與污染。
- (七) 法規遵循：因違反國際或當地環境相關法規所受到裁罰。

二、最佳實踐：

- (一) 營運管理：導入新的製程、排污處理技術與廠房節能等措施，將有利於減少能資源耗用與降低污染物排放，並減少對環境的破壞。
- (二) 市場機會：導入綠色產品設計及遵循國際化學品規範，將有利於減少環境衝擊與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- (三) 自然生態：推動自然環境的保護，將可創造資源取用的永續性，並避免潛在的財務風險或罰款。

往來對象屬塑膠原料製造業時，其社會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如下：

一、產業風險：

(一) 職業健康安全：若作業環境未設有完善的安全設施、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或廢氣等污染物排放，則可能對員工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。

(二) 勞動權益：

1. 未根據法規為員工提供意外/傷害賠償；
2. 未提供員工適當且充足的技能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
3. 有強迫勞動的情形；
4. 有違法雇用童工的情形；
5. 未能確保員工享有合理報酬和工作條件。

(三) 社區關係：

1. 若製程中有化學品外洩或廢氣、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，可能會對社區居民健康與安全造成短期與長期的危害；
2. 工廠與當地社區若未建立良好關係，可能會導致公司形象與聲譽受損。

(四) 法規遵循：因違反國際或當地職業健康安全或員工相關法規所受到裁罰。

二、最佳實踐：

(一) 毒化物質管理：

1. 透過化學品危害分析、製程預防性維護與完善的操作規範，將有利於降低運營成本與提升工作環境與社區安全；
2. 積極導入製程安全管理系統與化學品危害的教育訓練，將有利於提升工作環境安全。

(二) 職業健康安全：

1. 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，有利於降低職災發生機會及員工的保險費或補償金，同時提高生產效率；
2. 透過要求供應商落實職業健康安全的認證計劃，可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
(三) 勞動權益：

1.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將有利於提高作業生產力，並更容易為企業吸引和留任積極且合格的員工；
2. 完善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管道，將有助於提高員工對於企業的向心力；
3. 透過符合國際或當地與員工有關的標準或相關認證，可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
(四) 社區關係：

1. 積極參與社區議合將有助於企業識別與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；
2. 若主要員工來自當地社區，維持良好社區關係將可間接改善勞動力的健康和 safety。

第四章 半導體製造業

第 10 條 (範疇)

適用本章之評估往來對象為屬「大額暴險管理細則」所定半導體業，且限從事積體電路 (IC)、分離式元件製造、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者 (國內企業依行政院主計處「行業標準分類」行業分類編號：「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」、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」、「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」屬之；國外企業請參考主計處「行業標準分類與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」)。

第 11 條 (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)

往來對象屬半導體製造業時，其環境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如下：

一、產業風險：

- (一) 氣候變遷：製程中因排放大量的溫室氣體，而加劇全球暖化現象，且企業自身將可能面臨未來碳稅徵收，造成額外營運成本增加。
- (二) 原物料取用：原物料的開採與運輸可能對環境造成破壞。
- (三) 能源使用：製程中大量的能源消耗，可能間接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增加營運成本。
- (四) 水資源取用：製程中大量的水資源使用，可能對當地水環境系統造成破壞。
- (五) 空氣污染：製程中排放的工業廢氣，若不當處理可能對大氣環境與空氣品質造成破壞與污染。
- (六) 廢污水排放與廢棄物處理：製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污水與廢棄物，若不當處理或洩漏，可能對土壤、地下水與自然生態造成破壞與污染。
- (七) 法規遵循：因違反國際或當地環境相關法規所受到裁罰。

二、最佳實踐：

- (一) 營運管理：導入新的製程、排污處理技術與廠房節能等措施，將有利於減少能資源耗用與降低污染物排放，並減少對環境的破壞。
- (二) 資源循環：於產品開發與生產過程中導入源頭減量與循環再利用的理念，包括製程用水循環及廢棄物之再利用，將有利於企業節省成本及創造新收入來源。
- (三) 市場機會：導入綠色產品設計將有利於減少環境衝擊。
- (四) 自然生態：推動自然環境的保護，將可創造資源取用的永續性，並避免潛在的財務風險或罰款。

往來對象屬半導體製造業時，其社會層面之產業風險及最佳實踐如下：

一、產業風險：

- (一) 職業健康安全：若作業環境未設有完善的安全設施、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或廢氣等污染物排放，則可能對員工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。
- (二) 勞動權益：
 - 1. 未根據法規為員工提供意外/傷害賠償；
 - 2. 未提供員工適當且充足的技能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

3. 有強迫勞動的情形；
4. 有違法雇用童工的情形；
5. 未能確保員工享有合理報酬和工作條件；
6. 因使用衝突礦產為原料來源，將可能造成侵犯人權的情形。

(三) 社區關係：

1. 若製程中有化學品外洩或廢氣、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，可能會對社區居民健康與安全造成短期與長期的危害；
2. 工廠與當地社區若未建立良好關係，可能會導致公司形象與聲譽受損。

(四) 法規遵循：因違反國際或當地職業健康安全或員工相關法規所受到裁罰。

二、最佳實踐：

(一) 毒化物質管理：

1. 透過化學品危害分析、製程預防性維護與完善的操作規範，將有利於降低運營成本與提升工作環境與社區安全；
2. 積極導入製程安全管理系統與化學品危害的教育訓練，將有利於提升工作環境安全。

(二) 職業健康安全：

1. 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，有利於降低職災發生機會及員工的保險費或補償金，同時提高生產效率；
2. 透過要求供應商落實職業健康安全的認證計劃，可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
(三) 勞動權益：

1.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將有利於提高作業生產力，並更容易為企業吸引和留任積極且合格的員工；
2. 完善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管道，將有助於提高員工對於企業的向心力；
3. 透過符合國際或當地與員工有關的標準或相關認證，可提升市場準入性。

(四) 社區關係：

1. 積極參與社區議合將有助於企業識別與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；
2. 若主要員工來自當地社區，維持良好社區關係將可間接改善勞動力的健康和 safety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12 條 (未盡事宜之處理)

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 13 條 (實施)

本細則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